合同编号：GZZZ2026-666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 渑池县韶龙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渑池县二水厂水质提升及管网完善工程检测服务项目

工程地点： 三门峡市渑池县

委托单位： 渑池县韶龙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单位： 河南国正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 2025 年 11 月 23 日

委托单位（甲方）：渑池县韶龙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机构（乙方）：河南国正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范》、《建设工程检测试验管理规程》等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检测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渑池县韶龙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渑池县二水厂水质提升及管网完善工程检测服务项目

工程地点：三门峡市渑池县

第二条　检测类别及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的检测类别（以“✓”为准）：

☑市政工程材料　　☑道路工程

☐室内环境检测　　☑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

☑钢结构工程检测

乙方仅对乙方资质范围内的检测参数进行检测。

第三条　检测依据

本工程质量检测工作依据的标准为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及当地相关标准。

第四条　检测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检测费用

检测费用按照暂定总造价的固定费率进行结算，暂定造价金额：9000 万元，费率：费率：0.7534%，暂定检测费用 67.8 万元。

2. 结算方式

暂定总工期 12 个月。按三次付款。1. 工程量完成 50%时付检测费用 30%。2，工程量完成 80%时付检测费用付至 60%。3，工程完工时检测费付清。

第五条　检测报告的交付

1. 乙方交付检测报告一式叁份，当甲方对部分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份数有特殊需要时，可另行约定。

2. 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出具检测报告。

第六条　检测的实施

乙方接到甲方进场通知后在约定期限内到工程现场实施检测。

1、乙方应科学、公正、准确、高效地开展质量检测工作。乙方应对提供的试验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2、乙方应独立地开展工程质量检测工作，不受相关方的干预，公正地维护工程参建各方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不得将同一单位工程中的同一类型检测项目委托其他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2. 按国家或行业的相关标准及时、真实地进行取样、制样工作，

填写检测委托单并加盖委托单位公章，指定专人接收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并与乙方联系，如中途换人，需及时通知乙方。

3. 所有送检样品必须由监理单位见证，由监理单位盖章交由见证人签名，并在现场抽取。

4. 送检样品数量及规格必须符合规范要求。

5. 现场检测项目，甲方应当提前 5 日将现场检测日期通知乙方，并提供必要的现场检测工作条件，包括：现场检测所需要的照明电及动力电，设备进、出场及吊装等所需要的道路和场地。

6. 双方签订合同后，当工程概况中所列信息以及委托的检测项目等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当与乙方及时办理本合同变更手续。

7.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修改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建设工程检测资质证书、计量认证证书及其附表等。

2. 乙方承诺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本工程相关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3. 乙方应当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规范规程、检测标准，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有效性。

4. 检测项目属于工程实体检测的，乙方应事先编制检测方案报送甲方。

5. 乙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日期内进场开展检测活动。

6. 现场检测由于抽样的风险性和抽样后工程的开放性及特殊性，乙方仅对当时现场检测出的检测数据及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7. 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8.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9. 乙方所检测项目包括本项目从开工至竣工验收“第二条”所选检测的项目。

第九条　对检测结论异议的处理

甲方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复检结果由提出复检方报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因甲方未履行义务而造成乙方无法按时保质地完成检测任务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完成检测业务的时限由双方另行约定。

2. 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暂时无法履行的，合同履行期限顺延；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3. 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按照第 1 种方式解决。

1. 由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附则

1.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

2.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3.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检测单位	单位名称	河南国正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地　　址	郑州市二七区马寨镇腾达路与笃行路交叉口中物科技园3号楼1层9号	
	电　　话	13333842977	
	开户银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	
	帐　　号	4910000010120100275245	